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811號

原　　告　進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震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銘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駿品興業有限公司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,336,738元，並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8,192元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然原告對原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抗字第227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,355,000元確定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伍萬肆仟零陸拾肆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